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3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月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同意调整重组交易对手方股权质押方案，提前解除重组交易对手方王杰和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科技”）的股权质押关系，并解除润和科技在上述解质押股票范围内为王杰和宁波宏创的盈利补偿义务所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王杰和宁波宏创解除质押的具体原因和解除质押后对相关股份的安排，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和依据，提前解除股权质押和担保责任是否属于变更重组方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以及实现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同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以及剩余业绩考核期（2016年~2018年）实现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3、补充披露提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关系和担保责任后，公司和重组交易对手方拟采取的保障重组业绩补偿（包括利润承诺、应收账款承诺和减值测试涉及的补偿）义务履行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1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6日